

#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9人，代表股份100,885,7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9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89,903,0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0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41人，代表股份10,982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8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4人，代表股份11,905,0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4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92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1人，代表股份10,982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84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866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885,4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；反对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5%；弃权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864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7%；反对8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；弃

权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883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8%；反对8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7%；弃权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841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27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；弃权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860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3%；反对27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2%；弃权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李迎亚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